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)的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 2025 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 2025 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(一标段)、蔬菜类(蔬菜、豆制品等))，属于(农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吉林省梧桐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梧桐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、其他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)的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2025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2025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(二标段)(蛋禽类)鸡、鸭、鹅、水产),属于(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长春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8.852531万元,资产总额为6.01331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长春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2月16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)的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 2025 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 2025 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(三标段)、肉类(猪牛羊等))，属于(农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吉林省梧桐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845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1.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吉林省梧桐树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、其他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)的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 2025 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机关 2025 年厨房农副产品采购项目(四标段))粮油类(米面油杂粮、干调等),属于(农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长春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8.852531万元,资产总额为6.013316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长春市源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 年 12 月 16 日

